

Hitachi Vantara软件许可条款

如果贵方已与Hitachi Vantara LLC或其关联方（“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就日立产品和/或日立服务签订《直接采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供应协议（“协议”），则本Hitachi Vantara许可条款以及其附件或通过援引纳入其中的所有条款（“许可条款”）均适用于协议，并须结合协议解读。

1. 授予许可

(a) 除非在本许可条款或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日立兹授予贵方一项仅针对贵方的、不可转让、非排他性的许可，允许贵方仅以与贵方应得权益及相关文档一致的方式、为贵方内部业务经营之目的使用许可物品。贵方不拥有对协议或本许可条款项下任何许可物品的产权或所有权，并且未经日立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对任何许可物品进行分许可。贵方对许可物品享有以下权利：

- (i) 贵方有权按以下规定使用贵方从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处购买的软件：
 - (A) 采用机读目标代码或机器压缩码的形式（且相关文档仅可以印制或电子格式来支持相关软件）；
 - (B) 遵守适用于该软件的已公布产品规范；
 - (C) 遵守本许可条款、贵方应得权益及相关文档所规定的限制；并且
 - (D)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ii) 如果向贵方提供了维护材料，则贵方有权仅在接受与贵方从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处购买的产品有关的维护和支持服务过程中使用提供给贵方的维护材料。
- (iii) 如果在工作说明书项下向贵方提供了工作成果，作为贵方从日立获得的专业服务的一部分，则贵方有权在遵守工作说明书所列进一步限制和/或附加条款的前提下，仅为贵方内部业务目的使用、复制、拷贝和展示该工作成果。
- (iv) 如贵方获得“开发/测试”或软件评估许可，则贵方有权仅在贵方内部开发和测试环境中使用评估软件，但不能在生产环境中使用。贵方的使用须遵守下文第2条所列明的附加条款。
- (v) 若贵方从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借用了产品，贵方应在不违反下文第2条规定的情况下，贵方将仅为了内部评估目的使用所提供的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软件。

- (vi) 若贵方根据贵方应得权益有权向最终用户提供托管服务，贵方应按照本软件许可条款托管服务附录中的条款使用贵方购买的产品。凡提及本许可条款之处，应被视为包括托管服务附录（如适用）。
- (b) 贵方同意并承认，日立可以根据协议和本许可条款的规定，使用许可密钥、令牌及其他方式，限制贵方对程序的访问或使用。若贵方已获得某程序永久版本的许可证密钥，则贵方对该程序的使用将锁定于该版本。贵方不得在程序中禁用、变通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任何许可密钥、令牌或其他机制或技术限制的操作。贵方进一步承认，如果日立合理地认为贵方违反了本许可条款或软件或任何其他许可物品的知识产权，日立可能会选择不续签任何许可密钥。
- (c) 软件使用受到应得权益的严格限制。如贵方为某设备而购买操作软件，贵方仅可在该设备上运行该操作软件从而实现按照已公布产品规范运行该设备的目的。对于基于容量的软件许可，贵方仅可以购买的指定容量为限，在相关设备、网络、装置、节点或CPU上使用软件。对于基于内核的许可，运行软件的虚拟和物理内核的总数不得超过应得权益中所明确的允许内核数量。对于基于限期或订阅的许可，贵方仅可在程序的许可使用期限内使用软件。
- (d) 对于预付费令牌，贵方仅可在以下日期前使用软件：(i) 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以书面形式向贵方明确提供的令牌到期日；和(ii) 令牌余额达到零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若贵方超出相关限制，则贵方在获得继续使用软件的许可前，必须先向日立或日立合作伙伴（视情况而定）支付所有额外的许可费用。

2. 软件评估许可

- (a) 如果贵方在产品借用安排下有权为评估目的使用软件，则在不限限制相关借用条款的前提下，贵方对软件的使用，在地点、指定用途和借用期限上均须符合贵方在借用安排下的约定或贵方应得权益的范围，且必须仅限于在贵方的内部业务环境中，独立地或在为该软件配套提供并为其服务的相关设备上，评估该软件的性能和功能。
- (b) 贵方为该等目的使用软件的权利，将于：(i) 相关借用期届满之日终止；(ii) 借用安排终止之日终止；或(iii) 相关许可证密钥到期之日终止（以较早者为准）。就开发/测试或软件评估许可下提供的软件，由其创建或推断的软件的任何输出不得复制到其他系统，且前述输出将被视为日立的保密信息。除非贵方获得该软件的许可，否则在软件评估期届满后不得使用此项输出。
- (c) 不论协议是否存在任何其他规定，在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 贵方按“现状”接受借用软件以及日立就借用软件提供的任何服务，日立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与软件性能或功能相关的保证；且(ii) 除由于日立的作为或不作为直接造成的死亡和人身伤害外，对于因借用软件以及日立就借用软件提供的任何服务引发的任何实际或预期的直接、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其他损害赔偿，无论是

根据合同、衡平法、普通法、制定法产生，还是因其他原因产生，包括违约、违反保证或侵权（包括过失）、预期违约或拒绝履行，即使日立已提前被告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害赔偿，日立不承担责任。对于借用项下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如果本条规定与协议其他条款存在任何冲突，应以本第2条规定为准。

3. 第三方软件和托管服务

- (a) 第三方软件可能会被嵌入日立专有软件并冠以日立品牌，并根据本许可条款直接分许可给贵方。其他第三方软件将按照适用的相关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规定提供给贵方。应贵方要求，日立可向贵方提供该等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该等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可以采用拆封许可协议或者点击许可协议的形式。
- (b) 对于任何第三方软件，贵方对日立或其关联方不享有任何追索权，但明文规定日立属于许可人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贵方仅可在本许可条款明确规定的范围内，对日立享有追索权。贵方有责任实施所有必要的行为或第三方许可人要求的行为（例如网上注册），以使该等许可协议和相关条款生效。
- (c) 在产品中纳入第三方软件或开源软件，以及贵方接受任何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开源软件许可（或第三方许可人提出的其他类似协议），均不会对贵方根据本许可条款的授权使用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 (d) 对于第三方托管服务或托管服务提供商及其代理的作为或不作为，贵方不得向日立或其关联方追索。

4. 开源软件

- (a) 软件可能包括开源软件。与日立专有软件一并提供的开源软件的完整许可清单可在软件或文档中或开源软件许可网站上获取。贵方有义务阅读并遵守所有开源软件许可的条款。
- (b) 贵方接受本许可条款，即视为贵方同时也接受适用于软件中所含第三方软件（包括任何开源软件）的任何许可条款和条件。开源软件许可网站不包括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对于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贵方必须参照适用的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或软件的文件目录中所载的条款。
- (c) 如果软件含有GPL软件，但相关源代码并不包含在软件中，则贵方可以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获得GPL软件的相关源代码复本：（i）要求日立将源代码通过邮件发送给贵方，或者（ii）使用开源软件许可网站上所述网站的链接下载源代码。

5. 使用限制

除非适用法律或任何开源软件许可的条款禁止任何下列限制，或者日立书面明确同意放弃某项限制，否则，贵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也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从事如下行为：

- (a) 未经日立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软件或产品的测试结果或性能测试结果；
- (b) 以任何方式对下列内容进行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编译、反向工程、转变为人类可读格式，或试图发现、获取或重建下列内容：软件的源代码或基本构思、算法、文件格式、编程或互操作接口，或者软件中包含或生成的任何文件；
- (c) 修改、解捆、增强、补充软件或使用软件创建派生作品；
- (d) 向第三方分许可、租用、出租、转让、借用、分销、转售、或授予软件的任何权利；
- (e) 以本许可条款未明确允许的方式、或未经日立书面授权，拷贝或复制软件；
- (f) 移除或以其他方式篡改软件上附有或包含的任何所有权说明、标签或标记；
- (g) 以本许可条款未明确允许的方式、或未经日立书面授权，使用或允许将软件或其他许可物品用于为第三方提供服务；不论是否以服务商、分时、云服务、托管服务或其他形式；
- (h) 将软件或其他许可物品用于、或者允许将软件或其他许可物品用于下述任何目的：
 - (i) 开发、增强或营销与软件或任何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或
 - (ii) 出于与软件或任何产品相竞争的任何目的，对软件或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取数据；或
 - (iii) 通过任何通讯网络或未经日立书面授权的远程方式使用软件；或者
- (j) 将专为特定设备（无论是物理还是虚拟的）许可使用的软件用于其它设备，但经日立书面明确授权的除外；
- (k) 违反或超出贵方应得权益的规定使用软件；或
- (l) 以任何本许可条款中未明确规定的方式或未经日立书面授权使用软件。

6. 授权复本

除日立另行书面同意外，所有程序及相关文档将通过下载或其他电子访问方式交付给贵方。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日立将向贵方提供一（1）份软件的媒介和文档。对于已授予贵方企业许可的软件，日立授权贵方在企业许可范围内，为且仅为贵方内部使用目的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复本。贵方也可以仅出于内部业务使用目的，制作一（1）份软件备份复本或多份软件存档复本，但是贵方应确保该等复本载有日立专有声明、标签或标识。贵方制作的所有复本，均必须载有软件上附有或包含的全部专有声明和版权声明。

7. 软件转让

除任何适用的开源软件许可另有规定外，未经日立事先书面同意，贵方不得将软件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但是，在且仅在与相关日立设备一并转让的情况下，贵方可以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以下简称“受让人”），但贵方必须确保受让人同意接受本许可条款

和所有其他相关许可条款。操作软件系按“现状”提供给受让人，对于任何现有的保修或支持安排不作任何转让或扩展。转让完成之时，贵方必须删除和销毁贵方占有或控制的操作软件的所有复本。贵方还必须在处置任何软件的存储媒介之前，永久性地从该媒介上删除所有软件。

8. 软件所在地

如果贵方有权使用软件的设备暂时无法操作，贵方在该设备可操作之前，可以将软件载入贵方位于同一经营场所的其它电脑系统，对软件进行使用。在其他情形下，贵方每次变更使用软件的设备或软件所在地，均须获得日立事先书面同意。

9. 检查权

日立或其独立审计人员可以在向贵方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和审计贵方的记录和系统，以确保贵方符合贵方应得权益及本许可条款。该审计将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开展，且不会不当干扰贵方的业务经营。若审计显示贵方使用的软件复本数量多于贵方应得权益项下允许的数量，日立有权向贵方收取额外的使用费。

10. 许可的终止

贵方的软件许可直至其终止或到期(不论是许可证密钥的终止或到期还是以其他方式终止或到期)始终有效。贵方的软件许可将于贵方违反本许可条款、任何第三方软件许可或协议之时，或在贵方未能支付任何部分的相关许可费用并且未能根据协议规定作出补救之时终止。

11. 用途和性能数据

日立可随时收集派生数据并将其转让给其关联方、工作人员或合作伙伴，并且无须通知贵方。贵方授予日立、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工作人员全球性、免许可使用费且非排他性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其为交付、改进和开发产品和/或服务之目的对派生数据进行使用、拷贝、修改和分许可。

12. 软件支持

日立与软件支持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请参阅WMS条款。

13. 定义

关联方：系指对于一方而言，受该方控制、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受同一控制的业务实体，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相关实体大多数（5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若不存在表决股票，是指直接或间接享有指导或引导相关实体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对于日立而言，关联方同时也指日立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业务实体。但是，关联方并不包括日立的分销商、转售商、独立服务提供商或授权服务提供商。

内核：系指包含在计算机中央处理单元内同一集成电路中的可读取并执行程序指令的物理或虚拟处理器或执行内核。

当前版本： 日立发布的软件的最新通用版本。

派生数据： 由产品或服务创建并派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模型、统计数据和性能使用数据，不包括个人数据或其他身份识别信息。

指定用途： 系指贵方在非生产环境中对产品性能的内部业务评估。

文档： 用户或技术手册、培训材料、产品规格或其他由日立提供的适用于软件的文档。

应得权益： 系指贵方所购买的软件许可的详细内容，包括日立价目表或报价单或日立发出的任何其他对贵方订单进行确认的文档，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工作说明书中所公布的许可指标、使用期限和/或数量。

设备： 计算机硬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传感器、照相机和/或任何其他有形设备、装置、配件以及各种类型的物品。

GPL软件： 系指GNU通用公共许可项下许可的特定软件，或者其他类似的开源软件，其许可要求许可人公开源代码。

日立合作伙伴： 系指日立授权转售商或分销商。

日立服务合作伙伴： 经日立授权，为日立的产品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的第三方。

知识产权： 是指全球范围内所有当前和未来、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法定权利或其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权利、版权、商标、设计权利、专利、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权利、集成电路布图权、专有技术权利、掩模作品、实用模型、起诉假冒产品的权利、商业秘密、发明、商号、商业名称、域名或公司名称以及上述权利的申请，包括注册权。

许可物品： 软件、工作成果或维护材料（视具体情况而定）。

维护和支持服务： 与设备维护和软件支持相关的服务，定义见WMS条款。

维护材料： 诊断和/或跟踪工具，包括但不限于Hitachi Remote Ops服务软件、固件及相关文档、个人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维护手册以及其他文档。

开源软件许可网站： 系指<https://www.hitachivantara.com/en-us/company/legal.html>以及不时更新或替换的网站。

开源软件： 系指根据GNU通用公共许可、宽通用公共许可、Apache或其他开源软件许可协议普遍许可的、可免费使用、修改、发布的第三方软件。

个人数据： 对于贵方而言，是指贵方向日立提供的或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之一部分而使用的可识别主体的个人信息。对于日立而言，是指日立根据与贵方之间的协议所收集的可识别主体个人信息。

产品： 是指日立价格表中所列的或双方不时以其他方式约定的任何设备和/或软件（包括第三方产品）。

生产环境：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运行一个或多个软件实例的计算机系统：积极用于处理数据或向系统用户提供信息。

专业服务：是指双方不时约定的软件启用、配置、数据迁移和其他迁移服务、实施、数据分析和其他服务。

已公布产品规范：系指日立在接受订单时就产品公布的有效用户或技术手册、培训材料、产品规格或其他文档，以日立不时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服务：是指维护和支持服务、专业服务、培训以及日立不时在其价目表或类似文件中所列的任何其他服务。

服务包：是指通用软件包中累积的适用于软件当前版本的补丁和修复（v1.r1.r2，与新的维护级别同时发布并以日立的现有软件安装基础为目标）。

软件：系指以下各项的目标代码格式：（i）嵌入设备、旨在使设备能够运行基本功能或者旨在对设备进行使设备操作或管理的编程固件（“操作软件”）；（ii）日立提供的不属于（i）项覆盖范围的独立软件程序（“程序”），包括其许可证密钥（如适用）；和（iii）任何更新程序、文档和已公布产品规范。

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系指日立向贵方提供的贵方与第三方许可人之间另行直接成立的第三方软件许可协议（其条款可以在拆封后或通过点击生效），包括所有其他相关文档。

第三方许可人：系指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规定的向贵方授予第三方软件许可的主体。

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是指许可给第三方软件使用的任何开源软件，与第三方软件一并提供的任何开源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纳入第三方软件的任何开源软件。

第三方软件：系指由日立有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包括第三方许可人，为了直接或者间接分销给日立客户任何软件的目的而提供给日立的任何软件。为明确起见，如果任何第三方软件中含有第三方相关开源软件，贵方须参照相关的第三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令牌：用于计量用户消费的预付费机制。

使用：在生产环境中使用或部署许可物品，以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作为独立的程序或在服务接受过程中处理数据。

更新程序：是指对于日立已许可软件，日立随后发行的版本、纠错程序和/或轻微功能改进程序。

升级：是指包含新增功能的新版本，该等功能显着改善了产品的基本功能，并且日立选择就该等功能单独向其客户进行收费。

工作成果：是指为了提供服务，日立或其代表创作的任何原创作品、程序列表、工具、文档、报告、规范、实施方案、图纸、工作文件和类似作品。

WMS 条款：是指构成在 <https://www.hitachivantara.com/en-us/company/legal/terms-licensing-maintenance.html> 及不时替换或更新后的网站上的网上条款一部分的保修、维护和支持条款。

版本：系指某个程序的代码更正、错误更正、服务包、维护版本、次版本、主版本和/或次要功能增强对应的通用术语，通常由日立向其客户提供。

贵方：系指日立根据本许可条款向其授予软件许可的实体。